

南浔 6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场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6月10日，湖州宏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依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湖州宏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湖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环保验收监测评价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6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勘测了现场，并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进行了详细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情况介绍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容量为60MWp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2016年5月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州宏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南浔6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7月18日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以浔环管【2016】74号对该工程予以批复。

项目于2016年5月开工建设，2017年3月竣工投入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6.05亿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8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0.13%。

二、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无变更。

三、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电磁防护、生态保护等措施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予以落实。

四、 环境影响情况

(1) 生态环境

本工程不涉及生态敏感区，工程施工临时占地已恢复，工程建设生态影响较小

(2) 电磁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场区周围及环境敏感目标处于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工频电场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3) 声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场区界限内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环境敏感目标处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

(4) 水环境

本工程场区雨污分流，雨水经站区排水系统外排。

场站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运，不外排。因

此光伏电站场区对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5)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

场区主要设备及人员生活区均配备消防灭火器，消防通道及安全出口均已通过相应消防验收。

五、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调查结果

该羡慕场区环保管理机构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完善，验收阶段监测计划已落实，工程环保文件已建档。

六、 验收结论

- 1、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保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日

南浔 6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场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张宏亮	宝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经理	张宏亮
2	杨丹妮	浙江辐射环境检测站	高工	杨丹妮
3	洪友明	中能浙江电力运维有限公司	高工	洪友明
4	李洁	浙江宏宇环境	工程师	李洁
5	朱峰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朱峰
6	朱文良	中利集团	工程师	朱文良
7				